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170号

---

## 济宁学院关于开展 “十二五”规划中期总结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全面掌握《济宁学院教育事业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执行情况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全省“十二五”规划中期总结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确定开展济宁学院“十二五”规划中期总结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重要意义

《济宁学院“十二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是我校“十二五”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，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，认真开展中期总结工作，对于确保顺利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，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评估的成果，推动我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宏伟目标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“十二五”规划中期总结期限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主要任务完成情况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。包括济宁学院“十二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专项规划“学科建设规划”、“师资队伍建设规划”、“专业建设规划”、“科研规划”、“文化建设规划”，及各教学单位“十二五”规划完成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对策建议。各单位针对我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行分析评价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对策建议。同时对我省教育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。主要内容为：

1. 高等教育，包括优化教育结构、促进特色发展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等。
2. 教育体制机制改革，一是办学体制；二是管理体制；三是人才培养体制，包括人才培养模式、建立能力本位的人才评价机制；四是招生制度改革。
3. 教师队伍建设，包括完善教师教育体系、提高教师队伍素质、加强师德与学风建设、完善教师管理制度等。
4. 教育经费，包括加大经费投入力度、完善投入机制、健全学生资助体系、加强经费管理等。
5. 教育信息化建设，包括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、探索信息化教育新模式、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等。
6. 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，包括“十二五”时期列入省、市和我校教育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进展情况。
7. 保障制度和机制，包括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、推进依法

治教、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等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我校教育事业“十二五”规划中期总结工作由发展规划处具体负责，各系（部）、处共同参与。

（二）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紧扣“十二五”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地进行总结，为学校领导提供客观真实的决策依据。

（三）进度安排。各单位要在2013年12月15日前完成教育“十二五”规划相关内容的中期总结工作，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发展规划处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11月22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11月22日印发

---